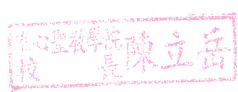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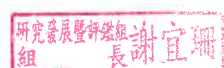


112 年度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 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

【學校自評表】

學校名稱 (請加蓋關防)	唯心聖教學院 	
校長簽章		
填表單位	單位名稱	校務發展處
	主管簽章	
	承辦人簽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連絡電話：049-2209418 分機 301
 E-MAIL：u9003031@wxsjc.edu.tw

【112 年度自評資料檢核表】

【提醒】為確保學校資料完整性，本表應經相關業務承辦人、單位主管及校長確認後，始得檢附

繳交項目					學校檢核																												
一	112 年度學校自評表				☒																												
二	111、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112.07 報部版）				☐																												
三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相關公文（除教育部核定公文外，其餘項目應含學校發文及教育部回文） ☒ 教育部核定經費公文； ☐ 申請經費流用； ☐ 申請支用工程建築經費； ☐ 申請展延； ☐ 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繳回款項； ☐ 未支用完竣之經費繳回（1. ☐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 2. ☐ 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 3. ☐ 非屬專款專用經費）				☒																												
四	112 年度執行清冊				☒																												
五	112 年度校內相關辦法（含 112 年度適用版、目前最新修訂版及含修正對照表）	經常門 ☐ 編纂教材； ☐ 製作教具； ☐ 改進教學； ☒ 研究； ☐ 研習； ☐ 進修； ☐ 著作； ☐ 升等送審； ☒ 其他； ☒ 研究生獎助學金核發辦法 資本門 ☒ 請採購規定及驗收規定； ☒ 財產管理辦法； ☐ 盤點作業規章			☒																												
六	經常門獎勵補助案件 18 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支用項目</th> <th>應繳案件數</th> <th>實際</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教師人事經費 2 案</td> <td>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 1 案 「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 1 案</td> <td>__案 __案</td> </tr> <tr> <td>2.教學研究經費 9 案</td> <td>☐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 ☐研究☐研習☐進修☐著作 ☐升等送審☐其他 每項 1 案</td> <td>__案 __案</td> </tr> <tr> <td>3.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 3 案</td> <td>研究生獎助學金 1 案 1 案 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設備 2 案 2 案</td> <td>__案 __案</td> </tr> <tr> <td>4.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 3 案</td> <td></td> <td>__案</td> </tr> <tr> <td>5.經常門工程</td> <td>1 案</td> <td>__案</td> </tr> </tbody> </table> ※備註：上述各項目如有不足者，無須遞補，惟請補充說明（經常門工程無則免附）。	支用項目	應繳案件數	實際	1.教師人事經費 2 案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 1 案 「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 1 案	__案 __案	2.教學研究經費 9 案	☐ 編纂教材 ☐ 製作教具 ☒ 改進教學 ☐ 研究 ☐ 研習 ☐ 進修 ☐ 著作 ☐ 升等送審 ☐ 其他 每項 1 案	__案 __案	3.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 3 案	研究生獎助學金 1 案 1 案 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設備 2 案 2 案	__案 __案	4.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 3 案		__案	5.經常門工程	1 案	__案			☒										
支用項目	應繳案件數	實際																															
1.教師人事經費 2 案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 1 案 「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 1 案	__案 __案																															
2.教學研究經費 9 案	☐ 編纂教材 ☐ 製作教具 ☒ 改進教學 ☐ 研究 ☐ 研習 ☐ 進修 ☐ 著作 ☐ 升等送審 ☐ 其他 每項 1 案	__案 __案																															
3.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 3 案	研究生獎助學金 1 案 1 案 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設備 2 案 2 案	__案 __案																															
4.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 3 案		__案																															
5.經常門工程	1 案	__案																															
七	資本門採購案件 5 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配方式</th> <th>採購方式</th> <th>應繳案件數</th> <th>實際</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非定額 適用非宗教研 修學院類組</td> <td>1.限制性招標</td> <td>1 案</td> <td>__案</td> </tr> <tr> <td>2.選擇性招標</td> <td>1 案</td> <td>__案</td> </tr> <tr> <td>3.公開招標</td> <td>2 案</td> <td>__案</td> </tr> <tr> <td>4.資本門工程</td> <td>1 案</td> <td>__案</td> </tr> <tr> <td colspan="4"> ※備註： 1.上述項目皆無者，請繳交金額前 2 高之案件（共 2 案）。 2.若近三年（109 至 111 年度）計畫審查結果曾有 2 次繳回經費情形者，上述項目之案件數須各多繳 1 案（共 9 案）。 3.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與公開招標之繳交案件應無包含工程項目。 4.若其中之一無招標採購案，則續以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公開招標、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之順序，擇取次高金額案件補足至 5 案。 </td> </tr> <tr> <td rowspan="2">☒定額 適用宗教研 修學院類組</td> <td>案件金額前 2 高</td> <td></td> <td>__案</td> </tr> <tr> <td colspan="3">※備註：上述項目如有不足者，請補充說明。</td> </tr> </tbody> </table>	核配方式	採購方式	應繳案件數	實際	☐ 非定額 適用非宗教研 修學院類組	1.限制性招標	1 案	__案	2.選擇性招標	1 案	__案	3.公開招標	2 案	__案	4.資本門工程	1 案	__案	※備註： 1.上述項目皆無者，請繳交金額前 2 高之案件（共 2 案）。 2.若近三年（109 至 111 年度）計畫審查結果曾有 2 次繳回經費情形者，上述項目之案件數須各多繳 1 案（共 9 案）。 3.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與公開招標之繳交案件應無包含工程項目。 4.若其中之一無招標採購案，則續以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公開招標、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之順序，擇取次高金額案件補足至 5 案。				☒ 定額 適用宗教研 修學院類組	案件金額前 2 高		__案	※備註：上述項目如有不足者，請補充說明。					☐
核配方式	採購方式	應繳案件數	實際																														
☐ 非定額 適用非宗教研 修學院類組	1.限制性招標	1 案	__案																														
	2.選擇性招標	1 案	__案																														
	3.公開招標	2 案	__案																														
	4.資本門工程	1 案	__案																														
※備註： 1.上述項目皆無者，請繳交金額前 2 高之案件（共 2 案）。 2.若近三年（109 至 111 年度）計畫審查結果曾有 2 次繳回經費情形者，上述項目之案件數須各多繳 1 案（共 9 案）。 3.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與公開招標之繳交案件應無包含工程項目。 4.若其中之一無招標採購案，則續以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公開招標、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之順序，擇取次高金額案件補足至 5 案。																																	
☒ 定額 適用宗教研 修學院類組	案件金額前 2 高		__案																														
	※備註：上述項目如有不足者，請補充說明。																																
八	其他資料（能呈現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特色、成果之相關參考資料）				☒																												

目錄

壹、112 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來源.....	1
貳、112 年度私校獎勵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	3
參、針對 111 年度計畫書面審查/實地訪視意見之回應說明或具體改善情形	5
肆、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9
伍、112 年度私校獎勵補助計畫經費分配情形一覽表.....	21
陸、112 年度獲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人事經費之教師彙整表.....	22
柒、112 年度獲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學研究經費之專任教師彙整表.....	23
捌、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資本門 50 萬元（含）以上採購計畫執行情形	24

壹、112 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來源

(單位：新臺幣萬元)

112 年度 學校校務 發展計畫 各項子計畫	分項計畫名稱 (簡要分項敘明，並註明私 校獎補助計畫執行項目)	經費來源						
		合計 (A)	學校自籌經費 (B) *	教育部各類獎勵或補助計畫 (C)				其他政府 部門經費 (D)
				私校獎勵 補助計畫	高等教育 深耕計畫	新南向計畫	其他	
112 年度教育部 獎勵私立大學校 院校務發展計畫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 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 畫	51.9507	1.9507	50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								
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		24.6708	0	24.6708				
總計	—	76.6215	1.9507	74.6708				
占總經費比率	—	100%	2.55%	97.45%				
※備註								

★填寫說明：

- 統計時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均以實際執行經費填入。
- 合計 (A) = (B) + (C) + (D)，請填入「學校當年度執行整體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不同來源」，包括學校自籌經費、教育部各類獎補助計畫及其他政府部門經費等經費，若為科技部補助經費者，請列於 (D) 其他政府部門經費。
- 學校自籌經費 (B)：非屬政府部門補助獎勵或補助學校經費，請列為學校自籌經費。

貳、112 年度私校獎勵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本表不包含學校自籌經費、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													（單位：新臺幣萬元）
自選辦學 特色面向	中長程校務 發展子計畫	2 年度工作計畫			量化及質化成效/目標			使用獎勵、補助經費				使用獎勵、補 助經費之比率 （B/C*100% ）	
		名稱	內容	對照 頁碼	預期	實際 （請註明達成之百分比）	1.未達預期成效之原因分析 2.具體改善機制	原規劃	實際支用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B）		
教學	強化行政與教學機能及環境、建構永續校園	教學、研究與輔導提升	教學、研究及輔導		(一)經常門預期成效 1.教學研究經費：規劃提供新聘任專任教師隨身硬碟、及攜帶式擴音機，預計可幫助教師進行教學及研究工作。 2.軟硬體設備經費：規劃有學生研討室書櫃、教師研究室書櫃、教室書櫃、及一般病蟲害防治等，預計可令師生受惠。 3 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以本經費購置電腦桌，作為學生會空間需求。 (二)資本門預期成效 1.購置教學、研究所需設備及軟體：初步規劃有 75 吋電視、單眼相機、SPSS 統計軟體(買斷版)、專任教師用授課筆電、圖書館視聽用途之筆記型電腦、及教室喇叭等。	(一)經常門實際成效 經常門主要用於教學研究、提升軟硬體設備、加強學校環境安全衛生、學生助學與輔導經費。 1.教學研究經費： (1)因應 112 學年度增聘 1 位專任教師，故以本次經費購置相關教學研究設備，提供該位教師於進行教學準備及研究時檔案儲存需求。 (2)配合本校辦學特色，尤其風水部分課程，須以校外大地風水實踐課程搭配專業理論，故以本次經費購置攜帶式擴音機，提供本校教師進行校外大地風水實踐課程教學之用，購置至今每月皆有使用。 2.軟硬體設備經費： (1)因應學生人數增長，將學生研究室空間進行調整，並購置相關硬體設備，希望提供學生在課餘時間有更好的討論、研究、交流、輔導、及休憩等多元用途，本校於建置後學生使用率有逐步增加的現象。 (2)並因應 112 學年度增聘 1 位專任教師，以本經費購置教師研究室硬體設備，作為教學研究需求。 (3)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提升學生國際觀，辦理行動劇院及行動圖書館等相關活動，故增購教室書櫃。 (4)基於校園環境安全衛生需求，故以本經費進行全校環境之一般病蟲害防治乙次。 3.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配合本校學生會成立，學生會空間之需求，故以本經費購置電腦桌作為多元用途使用。 (二)資本門實際成效 資本門的購置主要用於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 1.購置教學、研究所需設備及軟體： (1)因應 112 學年度增聘 1 位專任教師，故以本次經費購置筆電等相關教學研究設備。		50	25.1145	24.8855	50	100%	

						(2)且為提供本校教師及學生在進行學術研究之需求，故以本次經費購置 SPSS 統計軟體及圖書館視聽用途之筆記型電腦。 (3)並以本次經費購置 75 吋電視、喇叭，汰換本校教室老舊之投影及音響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4)配合本校辦學特色，尤其風水部分課程，須以校外大地風水實踐課程搭配專業理論，故以本次經費購置單眼相機，紀錄實地大地風水樣貌，作為日後教學研究之素材。						
總計								<u>(A) \$ 50</u>	<u>\$ 25.1145</u>	<u>\$ 24.8855</u>	<u>(C) \$ 50</u>	<u>100%</u>
原規劃金額與實際支用金額差異 (D=A-C)								<u>(D) \$ 0</u>				

★填寫說明：

1.如有使用經費於非學校自選辦學特色面向，請併同臚列說明。

2.年度工作計畫之對照頁碼以及預期成效，應依 112 年 7 月所報「111、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確實填報。

參、針對 111 年度計畫書面審查/實地訪視意見之回應說明或具體改善情形

■書面審查意見/□實地訪視意見（請勾選）

學校回應說明或具體改善情形

壹、111 年度私校獎勵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

- 1.（學校自評表第 3 頁）經查資本門實際執行成效僅說明購置設備及使用率達 100%，爾後請具體說明購入設備後之使用人次或其他資訊，以利評估使用成效。

貳、針對 110 年度計畫書面審查/實地訪視意見之回應說明或具體改善情形

- 1.學校係於 110 年 2 月 1 日新設立之宗教研修學校，未支應 110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故無 110 年度審查意見。

參、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情形

- 1.學校係 110 年 2 月 1 日新設立之宗教研修學校，依規定無需繳交支用修正計畫書。
- 2.學校整體的獎勵補助經費支用已訂定書面規定程序，且支用規定及程序合理。
- 3.學校 111 年度計畫經費已於當年度執行完畢，未有申請展延情形，主要支用於教學設備占 79.18%，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 17.6%，另有其他項目占 3.22%用於。另查未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師人事經費及教學研究經費。
- 4.（學校自評表第 8~9 頁）經查學校尚未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亦未設置稽核人員及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不符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13、15 條之規定。雖學校為新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惟仍建議依前述辦法盡快完備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設置稽核人員及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以利校務發展。

肆、「經常門」經費執行情形

- 1.（執行清冊第 15 頁）經查「單價未達 1 萬元之非消耗品」未有「經費總計」欄位，學校嗣後應留意書審資料之完整性。
- 2.（執行清冊第 15 頁）經查「單價未達 1 萬元之非消耗品」序號 3「網路視訊攝影機」3 組

壹、

- 1.本校為配合研究所課程特色及課程規劃，購置資本門教學設備「大羅盤」，應用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陽宅風水學奧秘研究」、「工廠風水學研究」、「易經風水心法與室內裝潢設計專題」等三門課程 7 學分之教學使用，修習學生共計 43 人次，充分使用教學設施。至於資本門購置 14 吋筆記型電腦及 EndNote 軟體，已分別分配給專任教師及學生研究室，作為教學、學生研究及學生論文寫作使用，112 年 1 月起已辦理 7 場專題講座及 4 場個案研討會議。並於 112 年度起依審查意見，於 112 年度學校自評表第 3 至 4 頁詳加說明使用成效。

貳、

- 1.無

參、

- 1.無

- 2.無

- 3.無

- 4.依審查意見辦理，業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唯心聖教學院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項目 8-附件 4，相關制度陸續建置中。

肆、

- 1.依審查意見，已於 111 年度執行清冊第 16 頁完成新增欄位，修正後如項目 8-附件 1，並業於 112 年度起依審查意見進行改善。
- 2.依審查意見，序號 3「網路視訊攝影機」之單價經確認係為誤植，已於執行清冊第 15 頁完

總價 1 萬 0,011 元，單價誤植為 3 萬 1,337 元，學校嗣後應留意書審資料之完整性。

3. (執行清冊第 15 頁) 經查「單價未達 1 萬元之非消耗品」序號 8「隨身碟」之總價 1 萬 3,944 元與單價乘以數量之總和不一致，學校嗣後應留意書審資料之完整性。

4. (執行清冊第 16 頁) 經查「單價未達 1 萬元之非消耗品」序號 9「無線滑鼠」之總價 1 萬 5,400 元，與獎勵補助經費之金額誤植為 2,222 元，學校嗣後應留意書審資料之完整性。

5. (執行清冊第 16 頁) 經查「單價未達 1 萬元之非消耗品」序號 11「錄音筆」之單價 2,950 元乘以數量 3 組之金額，與總價 1,800 元有不一致之情形，學校嗣後應留意書審資料之完整性。

6.【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第 1~2 案】學生研究室課桌椅採購案、師生研究室課桌椅採購案 (2 案支出總金額均為 3 萬 2,400 元，合計 6 萬 4,800 元，全數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

(1)經查第 1 案請採購申請單之用途說明為「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研究生研究室使用」，核銷單據黏貼單說明使用地點為「研究生研究室」，顯示購置之桌椅係供研究使用，本案請學校歸類於軟硬體設備之教學設備項下。

(2)經查第 2 案請採購申請單之用途說明為「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師生研討室使用」，核銷單據黏貼單說明使用地點為「A 棟 4 樓師生研討室」，顯示購置之桌椅係供研究使用，本案請學校歸類於軟硬體設備之教學設備項下。

(3)另查學校自評表表伍-1「111 年度私校獎勵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學校執行「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相關案件經費共計 8 萬 8,044 元，扣除前 2 項應歸類於教學設備之經費 6 萬 4,800 元，尚餘 2 萬 3,244 元，占總獎勵補助經費 4.65%。

伍、「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

1. (執行清冊第 25 頁) 經查「設備/儀器經費-軟硬體設備經費」序號 3「EndNote 軟體」未見財產編號及相關日期，學校嗣後應留意書審資料之完整性。

2.【定額採購第 1 案】筆記型電腦採購案 (決標總價 19 萬 5,000 元，全數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

(1)本案遲至 111 年 12 月 4 日才啟動請購程序，不僅造成付款日集中年底，亦突顯購置教學研究所需的設備未能及時滿足相關需求。

成修正，修正後如項目 8-附件 1，並業於 112 年度起依審查意見進行改善。

3.依審查意見，序號 8「隨身碟」之總價與獎勵補助經費金額不符，經確認係為誤植，已於執行清冊第 15 頁完成修正，修正後如附件一。並於 112 年度起依審查意見進行改善。

4. 依審查意見，序號 9「無線滑鼠」之獎勵補助經費金額，經確認係為誤植，應為 1 萬 5,400 元，修正後如項目 8-附件 1，並業於 112 年度起依審查意見進行改善。

5.依審查意見，序號 11「錄音筆」之數量，經確認係為誤植，修正後如項目 8-附件 1，並業於 112 年度起依審查意見進行改善。

6.

(1)依審查意見，已修正歸類於軟硬體設備之教學設備項下如項目 8-附件 2，並業於 112 年度起依審查意見進行檢視本校各項類別。

(2)依審查意見，已修正歸類於軟硬體設備之教學設備項下如項目 8-附件 2，並業於 112 年度起依審查意見進行檢視本校各項類別。

(3) 依審查意見，除審查意見 6 之(1)(2)進行修正外，同時重新檢視「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之各案，經修正後「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相關案件經費共計 7,632 元，占總獎勵補助經費 1.53%如項目 8-附件 2。

伍、

1.依審查意見，序號 3「EndNote 軟體」之財產編號及相關日期，經確認係為誤植，修正後如項目 8-附件 1，並業於 112 年度起依審查意見進行各欄位資料之完整性。

2.

(1)本校立案後首次接受教育部私校獎勵補助經費，初期研擬獎補助經費之使用規範及了解教學研究之實務所需，以致部分執行項目產生集中之情事。112 年度雖仍有改善空間，但依審查

(2)本案分錄轉帳傳票之應付費用係指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各項費用，惟資本門支出並不符合費用之定義，建議參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爾後使用較適當之會計項目。

(3)本案財產增加單顯示會計室與行政處總務組的主管皆為同一人，此恐不符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8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及經理財物之事務」之規定，建議學校爾後勿由出納及經理財物之主管代理會計室主管，以符合內部控制制度之職能分工原則。

3.【定額採購第2案】EndNote軟體採購案(決標總價4萬元，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3萬5,483元，占88.71%)：

(1)本案遲至111年12月22日才啟動請購程序，不僅造成付款日集中年底，亦突顯購置教學研究所需的設備未能及時滿足相關需求。

(2)本案完成驗收日期為111年12月28日，財產增加日期與轉帳傳票日期卻皆為111年12月27日，違反學校財產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財產增加單：財產取得時應根據契約、圖說、清單及有關文件辦理驗收，驗收後新增登帳，再送會計室審核入帳」之規定。

(3)本案分錄轉帳傳票之應付費用係指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各項費用，惟資本門支出並不符合費用之定義，建議參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爾後使用較適當之會計項目。

(4)本案核銷單據黏貼單均未見總務組簽章，恐無法確保總務組可充分獲悉應登記學校財產的所有資訊，建議學校可適度修改表單設計，以明確納入總務組會辦的角色。

(5)本案財產增加單顯示會計室與行政處總務組的主管皆為同一人，此恐不符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8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及經理財物之事務」之規定，建議學校爾後勿由出納及經理財物之主管代理會計室主管，以符合內部控制制度之職能分工原則。

陸、「調薪差額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學校已檢附調薪前後之薪級級距表，調幅比

意見逐年加以改善。

(2)依審查意見辦理。

(3)本校因會計主任懸缺一段時日，雖積極遴聘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遴聘標準之會計主任，仍未果，此窘境業於112年4月23日回報教育部會計處。本校將持續辦理招聘作業，以符審查意見及相關規定。

3.

(1)本校立案後首次接受教育部私校獎勵補助經費，初期研擬獎補助經費之使用規範及了解教學研究之實務所需，以致部分執行項目產生集中之情事。112年度雖仍有改善空間，但依審查意見逐年加以改善。

(2)因年底行政作業緊湊衍生疏漏，自112年度起將依審查意見加以改善。

(3)自112年度起將依審查意見加以改善。

(4)本案為執行單位未依本校規定辦理，自112年度起將依審查意見並加強行政作業品質。

(5)本校因會計主任懸缺一段時日，雖積極遴聘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遴聘標準之會計主任，仍未果，此窘境業於112年4月23日回報教育部會計處。本校將持續辦理招聘作業，以符審查意見及相關規定。

陸、

1.無

例符合本部規定。 2.依本部 111 年 5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1813 號函，學校獲調薪差額補助經費金額 24 萬 6,708 元，補助編制內專任及專案教師本俸之調薪差額 6 位共 8 萬 8,221 元，補助編制內專任及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調薪差額 6 位共 10 萬 1,466 元，補助主管加給之調薪差額 6 位共 5 萬 7,021 元，經費全數執行完竣。 3.(董事會紀錄)學校調薪項目包含專任及專案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加給，然未見議案通過董事會之決議紀錄，學校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另行提供說明書，表示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調整本俸、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主管職務加給、部編職員專業加給，並於 111 年 2 月發放薪資時併同補發 1、2 月調薪差額；考量調薪屬私校重要財務，建議仍應提董事會確認。	2.無 3.業依審查意見，已提送董事會會議追認審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項目 8-附件 3。
--	---

★填寫說明：

- 1.請針對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0221 號函之書面審查/實地訪視意見進行回應。
- 2.若學校對 111 年度計畫書面審查/實地訪視意見有窒礙難行之處，請一併回應說明。
- 3.本表若有提供參考附件，統一編列為學校自評表之附件，回應說明亦請輔以頁碼呈現。

肆、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審查項目	學校執行結果
1.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已納入支用計畫書， <u>且</u> 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	☒ 是。 ☐ 否。 ☐ 已納入支用計畫書，但未經相關會議通過。 ☐ 未納入支用計畫書。 ★填寫說明： <u>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輔以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u> <u>簡要說明</u> 本校為宗教研修學院，依教育部規定毋需繳交支用計畫書，但為使經費有效運用，仍經校內相關會議討論通過。詳見項目八。
2.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支用已訂定書面規定程序， <u>且</u> 支用規定及程序合理。	☒ 是。 ☐ 否。 ★填寫說明： <u>勾「是」者，請填寫下列第 1 至 3 點；勾「否」者，請簡要說明。</u> 1.規定名稱：唯心聖教學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經費核配與支用辦法 2.公布日期：111 年 8 月 31 日 3.通過會議：行政會議 <u>簡要說明</u> 本校獎補助款動支相關程序皆依本校訂定之「唯心聖教學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經費核配與支用辦法」辦理。請見項目五：校內相關辦法。
3.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已執行完竣。 ※備註 (1) 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2) 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指已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者，應於次年 1 月 15 日截止支付。 (3) 未執行完竣者應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展延，並於展延期限內執行完竣。 (4) 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應於每年度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繳回計畫結餘款(含執行計畫而產生之收入)。	☒ 是。 ☐ 已於 112 年度全數執行完竣。 ☐ 未於 112 年度執行完竣之經費，已於 113/1/31 前主動繳回（繳回經費：\$_____）。 ☐ 未於 112 年度執行完竣之經費，已於 113/1/15 前申請展延，並於展延期限內執行完竣（展延經費：\$_____）。 ☐ 否（未於 112 年度執行完竣之經費：\$_____）。 ☐ 未申請展延。 ☐ 未於 113/1/15 前申請展延者。 ☐ 申請未經核准者。 ★填寫說明： <u>勾「是」或「否」者，請簡要說明並輔以繳回或申請展延之學校發文及教育部回文之頁碼。</u> <u>簡要說明</u> 皆於 112 年度全數執行完竣。
4. 本獎勵補助經費無支用於其他年度之所需經費。	☒ 是。 ☐ 否。 ★填寫說明： <u>勾「是」或「否」者，皆請簡要說明。</u> <u>簡要說明</u> 本校獎補助經費皆於當年度執行完竣，無支用於其他年度所需經費。

肆、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審查項目	學校執行結果																				
■學校未有跨年度合約（第 5 題項免填）。																					
5.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跨年度合約者，其付款方式符合分期或逐年支付之規定。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填寫下表，並請簡要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跨年度合約</th><th>合約起訖期間</th><th>合約總經費</th><th>112 年度支用經費</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td><td>\$</td><td>\$</td></tr> <tr> <td>2</td><td></td><td>\$</td><td>\$</td></tr> <tr> <td>3</td><td></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3">合計</td><td>\$</td></tr> </tbody> </table> 簡要說明	跨年度合約	合約起訖期間	合約總經費	112 年度支用經費	1		\$	\$	2		\$	\$	3		\$	\$	合計			\$
跨年度合約	合約起訖期間	合約總經費	112 年度支用經費																		
1		\$	\$																		
2		\$	\$																		
3		\$	\$																		
合計			\$																		
※備註 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111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第 10 點第 1 項第 2 款「獎勵、補助經費涉及前開使用範圍之跨年度合約，其付款方式採分期或逐年支付者，得以各該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之」。																					
■學校未有經費流用情形（第 6 至 7 題項免填）。																					
6.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扣除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流用至資本門，已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准通過。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輔以申請經費流用之學校發文及教育部回文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																				
※備註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111 年 3 月 9 日修正）第 8 點第 1 款「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應報教育部同意後辦理」。																					
7. 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含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符合教育部所定支用比例（1：0.9909 不含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 ）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 <u>且</u> 其流用以 20% 為限）。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且屬「流用後符合規定」者，請填寫下表，逐項簡要說明流用情形；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A.教育部核定經常門總經費</td><td>\$</td></tr> <tr> <td>B.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td><td>\$</td></tr> <tr> <td>C.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td><td>\$</td></tr> <tr> <td>D.經常門經費流用基準（=A-B-C）</td><td>\$</td></tr> <tr> <td>E.經常門流用至資本門經費</td><td>\$</td></tr> <tr> <td>F.比率（=E/D）</td><td></td></tr> </tbody> </table> 簡要說明	A.教育部核定經常門總經費	\$	B.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	\$	C.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	\$	D.經常門經費流用基準（=A-B-C）	\$	E.經常門流用至資本門經費	\$	F.比率（=E/D）									
A.教育部核定經常門總經費	\$																				
B.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	\$																				
C.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	\$																				
D.經常門經費流用基準（=A-B-C）	\$																				
E.經常門流用至資本門經費	\$																				
F.比率（=E/D）																					
8.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使用已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經費編列基準表與學校相關經費支出規定辦理。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或「否」者，皆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 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肆、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審查項目	學校執行結果
9.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之帳務處理符合專款專帳管理原則， <u>且</u> 相關憑證已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或「否」者，皆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 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專款專帳，並專冊裝訂憑證。
10. 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採購案件及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相關說明資料，已公布於學校網站。	☒ 是。 ☐ 否，部分或未公布於網站。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提供第 1 至 4 項有效網址；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1.經費支用情形：http://www.wxsjc.edu.tw/new/105 2.執行成效：http://www.wxsjc.edu.tw/new/105 3.採購案件： 4.最近一學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http://www.wxsjc.edu.tw/new/45?type=5 簡要說明
11. 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提供首次通過、當年度修訂紀錄及最新修訂紀錄，並輔以會議紀錄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 業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唯心聖教學院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項目 8-附件 4，相關制度陸續建置中。

肆、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審查項目	學校執行結果										
12. 已依規定設置（專、兼任）稽核人員。	☐ 是。 ☐ 已置專任稽核人員（學校年度總收入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或學生人數在 2 萬人以上者；或未達前開條件仍準用者）。 ☐ 已置兼任稽核人員（學校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且學生人數未達 2 萬人者）。 ☒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填寫第 1 至 3 點；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1.111 學年度決算總收入： 2.111 學年度學生總人數（以 111 年 10 月 15 日填報校庫資料為準）： 3.現職之專、兼任稽核人員名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專、兼任</th><th>姓名</th><th>任職單位</th><th>職稱</th><th>職掌</th></tr> </thead> <tbody>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簡要說明 業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唯心聖教學院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項目 8-附件 4，相關制度陸續建置中。	專、兼任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職掌					
專、兼任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職掌							
13. 112 年度計畫經費（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已於 113 年 6 月底前稽核完竣。	☐ 是。 ☒ 否，預計稽核時程：_____。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簡要說明稽核計畫及稽核報告中，對於本案計畫經費稽核之情形，並輔以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 業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唯心聖教學院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項目 8-附件 4，相關制度陸續建置中。										
※備註 稽核完竣指稽核報告已陳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											
■學校未以獎勵補助經費支用工程建築經費（第 14 至 16 題項免填）。											
14. 工程建築之支用計畫及經費，已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准通過。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輔以申請支用工程建築經費之學校發文及教育部回文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										

肆、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審查項目	學校執行結果										
15.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工程建築經費「 <u>未</u> 」超過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之 <u>10%</u> 。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或「否」者，皆請填寫下表，勾「否」者，另請簡要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tr> <td>A. 支用工程建築總經費(=A1+A2)</td><td>\$</td></tr> <tr> <td>A1. 經常門工程</td><td>\$</td></tr> <tr> <td>A2. 資本門工程</td><td>\$</td></tr> <tr> <td>B. 112 年度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td><td>\$</td></tr> <tr> <td>C. 比率(=A/B)</td><td></td></tr> </table> 簡要說明	A. 支用工程建築總經費(=A1+A2)	\$	A1. 經常門工程	\$	A2. 資本門工程	\$	B. 112 年度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	\$	C. 比率(=A/B)	
A. 支用工程建築總經費(=A1+A2)	\$										
A1. 經常門工程	\$										
A2. 資本門工程	\$										
B. 112 年度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	\$										
C. 比率(=A/B)											
16.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於修建與教學、 <u>校園安全</u> 直接相關之校舍建築及運動場地，如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機電（發電機）暨相關設施設備等工程項目，「 <u>未</u> 」用於 <u>新建</u> 校舍工程、宿舍整修工程（包括宿舍內相關軟硬體設施）、建築貸款利息及附屬機構。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或「否」者，皆請填寫下表，勾「否」者，另請簡要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tr> <th>工程項目</th><th>經費</th></tr> <tr> <td>1</td><td>\$</td></tr> <tr> <td>2</td><td>\$</td></tr> <tr> <td>合計</td><td></td></tr> </table> 簡要說明	工程項目	經費	1	\$	2	\$	合計			
工程項目	經費										
1	\$										
2	\$										
合計											
※備註 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111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第 10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辦理。											
17. 本獎勵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未包含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或「否」者，皆請簡要說明盤點概況；勾「否」者，請依據實際狀況填寫下表。 簡要說明 本校購置之資通訊設備，皆非中國大陸廠牌。										
※備註 (1)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1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90190896 號函辦理。 (2) 盤點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3) 如學校購置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應立即停止使用，並依學校狀況設立汰換期限（如無法汰換，應有相關防護措施）。											
購置年度	採購案號	設備名稱	廠牌名稱	處理措施							

肆、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二、「經常門」執行情形

審查項目	學校執行結果																
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已明訂，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u>且</u> 適時修訂與確實執行。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填寫下表；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點/辦法名稱</th><th>初次通過日期及會議名稱</th><th>最新修正日期及會議名稱</th><th>修訂公布/實施日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1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td><td>112 年 3 月 1 日行政會議</td><td></td><td>112 年 3 月 3 日</td></tr> <tr> <td>2 唯心聖教學院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td><td>111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td><td></td><td>112 年 1 月 19 日</td></tr> <tr> <td>3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td><td>111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td><td>112 年 2 月 1 日行政會議</td><td>112 年 2 月 1 日</td></tr> </tbody> </table> 簡要說明	要點/辦法名稱	初次通過日期及會議名稱	最新修正日期及會議名稱	修訂公布/實施日期	1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12 年 3 月 1 日行政會議		112 年 3 月 3 日	2 唯心聖教學院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111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		112 年 1 月 19 日	3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111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	112 年 2 月 1 日行政會議	112 年 2 月 1 日
要點/辦法名稱	初次通過日期及會議名稱	最新修正日期及會議名稱	修訂公布/實施日期														
1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12 年 3 月 1 日行政會議		112 年 3 月 3 日														
2 唯心聖教學院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111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		112 年 1 月 19 日														
3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111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	112 年 2 月 1 日行政會議	112 年 2 月 1 日														
2. 學校獎勵補助教師辦法符合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 <u>且</u> 相關規範內容及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審核機制與程序合理。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簡要說明辦理及審查機制與程序；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 依本校「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唯心聖教學院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及「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符合規定之教師皆可提出申請，並經學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核發。																
☒ 學校未以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教師人事經費（第 3 至 5 題項免填）。																	

肆、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二、「經常門」執行情形

審查項目	學校執行結果																		
3.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師人事經費（「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 <u>未</u> 」超過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之 20% 。	☐是，支應 20%以下（包含本數）。 ☐否，支應超過 20%。 ★填寫說明：勾「是」或「否」者，皆請填寫第 1 至 2 點，勾「否」者，另請簡要說明。 1.補助支應「專任教師薪資」或「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一欄表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th><th>人數</th><th>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A.專任教師薪資</td><td></td><td>\$</td></tr> <tr> <td>B.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td><td></td><td>\$</td></tr> <tr> <td>C.總金額（=A+B）</td><td></td><td>\$</td></tr> <tr> <td>D.112 年度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td><td></td><td>\$</td></tr> <tr> <td>E.比率（=C/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2.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相關規定名稱、實施日期及教育部備查文號 簡要說明		人數	金額	A.專任教師薪資		\$	B.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		\$	C.總金額（=A+B）		\$	D.112 年度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		\$	E.比率（=C/D）		
	人數	金額																	
A.專任教師薪資		\$																	
B.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		\$																	
C.總金額（=A+B）		\$																	
D.112 年度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		\$																	
E.比率（=C/D）																			
4.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支應教師人事經費，是其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為限，且「 <u>未</u> 」包括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	☐是。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簡要說明支用內容並輔以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																		
5. 本獎勵補助經費「 <u>未</u> 」以教師人事經費之薪資方式支應教學研究經費（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其他等）。	☐是。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輔以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																		

肆、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二、「經常門」執行情形

審查項目	學校執行結果										
6.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辦法已明訂， <u>且</u> 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填寫下表；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辦法名稱</th><th>初次通過日期及會議名稱</th><th>最新修正日期及會議名稱</th><th>修訂公布/實施日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唯心聖教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td><td>112 年 6 月 7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td><td></td><td>112 年 6 月 19 日</td></tr> </tbody> </table> 112 年度核發原則：(簡述申請資格、平均每生獲發獎助學金之金額、權利義務等) 申請條件：(一)具有本校學籍且為碩士班在學第一至三學年之一般生優先，碩士班在學第四學年起之延畢生之申請須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新生不在此限)。 獎助學金之運用範圍及種類如下：(一)助學金涵蓋本校各單位提供之工讀助學、急難救助、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及其他相關補助等。(二)獎學金涵蓋本校各單位提供獎勵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海外研習、學生校外活動獎勵、服務領導及其他相關獎助等。(三)上述金額分配依據每年學生數和金額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開會通過分配之。 簡要說明	辦法名稱	初次通過日期及會議名稱	最新修正日期及會議名稱	修訂公布/實施日期	唯心聖教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2 年 6 月 7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		112 年 6 月 19 日		
辦法名稱	初次通過日期及會議名稱	最新修正日期及會議名稱	修訂公布/實施日期								
唯心聖教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2 年 6 月 7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		112 年 6 月 19 日								
7.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於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或「否」者，皆請填寫下表，勾「否」者，另請簡要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經費來源</th><th>支用經費</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研究生獎助學金</td><td>教育部核配金額</td><td>\$</td></tr> <tr> <td>學校自籌經費</td><td>\$</td></tr> <tr> <td>獎勵補助經費</td><td>\$</td></tr> </tbody> </table> 簡要說明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主要來源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未使用 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於本項目。	項目	經費來源	支用經費	研究生獎助學金	教育部核配金額	\$	學校自籌經費	\$	獎勵補助經費	\$
項目	經費來源	支用經費									
研究生獎助學金	教育部核配金額	\$									
	學校自籌經費	\$									
	獎勵補助經費	\$									

※備註

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111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第 10 點第 1 款第 3 目「學校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

肆、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二、「經常門」執行情形

審查項目	學校執行結果										
8. 經常門經費支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符合「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 ※備註 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108 年 10 月 21 日修正） (1) 第 5 點第 1 款第 2 目 不得用於基本人事費、導師費、內聘社團老師指導費、校外訪視費(交通)費、加班費、教職員工值班費、醫師診療費、獎助學金、工讀(助學)金、校隊訓練及比賽費用、年度慶典費用(學生社團配合辦理之活動除外)、儀器設備購置費、藥品費及學生自繳之各項活動費。但當年度新設或職校改制專科之學校，得由學校配合款購置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五十。 (2) 第 5 點第 1 款第 3 目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以支援學校辦理本校之師生學生事務及輔導專案教育或研習活動為主，不得用於補助師生出國或旅遊、代表學校作為申請其他機關團體之自籌經費、捐贈或用以補助其他機關團體。 (3) 第 5 點第 1 款第 4 目之 2 如有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或績優社團之獎勵措施(包括現金、禮券、提貨券、獎盃、獎牌及獎狀等)，應由學校配合款項下編列，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部分並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十，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或「否」者，皆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 皆符合「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										
9.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u>至少</u>已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之 <u>1.5%</u> 辦理之。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或「否」者，皆請填寫下表，勾「否」者，另請簡要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A.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及經費</td><td>\$</td></tr> <tr> <td>B.社團活動之器材設備及經費</td><td>\$11,616</td></tr> <tr> <td>C.總提撥金額(=A+B)</td><td>\$11,616</td></tr> <tr> <td>D.112 年度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td><td>\$500,000</td></tr> <tr> <td>E.比率(=C/D)</td><td>2.32%</td></tr> </tbody> </table> 簡要說明 本校提撥之獎勵補助經費符合相關規定。	A.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及經費	\$	B.社團活動之器材設備及經費	\$11,616	C.總提撥金額(=A+B)	\$11,616	D.112 年度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	\$500,000	E.比率(=C/D)	2.32%
A.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及經費	\$										
B.社團活動之器材設備及經費	\$11,616										
C.總提撥金額(=A+B)	\$11,616										
D.112 年度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	\$500,000										
E.比率(=C/D)	2.32%										

肆、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二、「經常門」執行情形

審查項目	學校執行結果
10. 獎勵補助教師之案件申請執行符合規定。	☐ 是。 ☒ 否。 ★填寫說明： <u>勾「是」者，請簡要說明申請程序並輔以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u> 簡要說明 112 年度本校未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於此項目。
11. 獎勵補助教師支用內容合理。	☐ 是。 ☒ 否。 ★填寫說明： <u>勾「是」者，請簡要說明支用內容；勾「否」者，請簡要說明。</u> 簡要說明 112 年度本校未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於此項目。

肆、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三、「資本門」執行情形

審查項目	學校執行結果
1. 學校已訂有請、採購及驗收規定與財產管理、盤點等辦法（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 是。 ☐ 否。 ★填寫說明： <u>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輔以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u> <u>簡要說明</u> 本校已訂定採購辦法及財務管理辦法，詳見項目五：校內相關辦法。
2. 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辦理之採購案件符合「補助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已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案件（共____件）。 ☐ 是，已依規定辦理。 ☐ 否。 ☐ 皆未依規定辦理。 ☐ 部分未依規定辦理（__件）。 ☒ 無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案件。 ★填寫說明： <u>勾「否」者，請簡要說明。</u> <u>簡要說明</u>
3. 學校請採購程序及實施符合規定。	☒ 是。 ☐ 否。 ★填寫說明： <u>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輔以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u> <u>簡要說明</u> 符合本校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請見項目七：資本門採購案件。
4. 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二年以上 <u>且</u> 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已列作資本門支出。	☒ 是。 ☐ 否。 ★填寫說明： <u>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輔以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u> <u>簡要說明</u> 符合本校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請見項目七：資本門採購案件。
5. 各採購案辦理結束後（不論使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多寡），已將辦理情形（含依據法規、採購標的名稱與其內容、預定採購金額、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所占金額、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等資料）公布於學校網站， <u>且</u> 採購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相關資料，已留校備查。	☒ 是。 ☐ 否。 ★填寫說明： <u>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請提供公告網址；勾「否」者，請簡要說明。</u> <u>簡要說明</u> 112 年度本校無 15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

肆、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三、「資本門」執行情形

審查項目	學校執行結果
6. 本獎勵、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已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u>且</u> 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是。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輔以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 本獎勵、補助所購置之財產悉依本校財產管理辦法，辦理登記、管理及報廢相關事宜，財產管理及報廢相關事宜。
7. 本獎勵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使用及保管情形良好（不得移置校外或附屬機構）， <u>且</u> 列有「112 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或戳章。	☒是。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輔以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 購置之財產使用及保管情形良好，並列有「112 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字樣。

伍、112 年度私校獎勵補助計畫經費分配情形一覽表			
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一、教育部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總經費（依核定公文之經、資門分配比例）	25 萬 1,145 元（1）	24 萬 8,855 元（0.9909）	50 萬 0,000 元
二、學校實際使用獎勵補助總經費（依規定流用後之經、資門分配比例）	25 萬 1,145 元（1）	24 萬 8,855 元（0.9909）	50 萬 0,000 元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			
*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	24 萬 6,708 元		24 萬 6,708 元

★填寫說明：表伍之項目一及項目二，其經常門及總計欄位包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不包含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

伍-1、112 年度私校獎勵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支用項目		一、 教師人事經費		二、 教學研究經費（含改善師資結構）									三、 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			四、 工程建 築經費	五、 軟硬體設備經費			六、 停辦 計畫 經費	七、 其他	總計	
		1. 專任 教師 薪資	2. 特殊優 秀教研 人員彈 性薪資	1. 編纂教 材	2. 製作教 具	3. 改進教 學	4. 研 究	5. 研 習	6. 進 修	7. 著 作	8. 升等送 審	9. 其他	1. 研 究 生獎 助學 金	2. 辦理 學生事 務與輔 導相關 工作	3. 購置 學生社 團所需 之器材 設備		1. 教學 研究 設備	2. 環境安全 衛生、資 訊安全、 節能及維 護校園安 全工作	3. 維 護 費				
各項子計畫																							
強化行政與教學機能及環境、建構永續校園	經常門					3,489									11,616		223,440	12,600			251,145		
	資本門																248,855				248,855		
	小計																						
總計	經常門					3,489									11,616		223,440	12,600			251,145		
	資本門																248,855				248,855		
	合計					3,489									11,616		472,295	12,600			500,000		
	占總經費比率					0.70%									2.32%		94.46%	2.52%			100%		
※備註																							

- ★填寫說明：
- 表伍-1 之填列「不含」學校自籌經費、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
 - 若教學研究經費（含改善師資結構）已由其他經費來源支應者，務必補充說明經費來源及金額。

陸、112 年度獲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人事經費之教師彙整表（單位：新臺幣元）

1.專任教師薪資（含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及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

序號	姓名	系所	職級	每周實際授課時數			是否領有公家月退俸	獲獎勵補助經費			
				111-1 (112 年 1 月)	111-2 (112 年 1 至 7 月)	112-1 (112 年 8 至 12 月)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	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	專任教師薪資	小計
	無										
合計											

2.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

序號	姓名	系所	職級	每周實際授課時數			聘任規定	是否領有公家月退俸	獲獎勵補助經費
				111-1 (112 年 1 月)	111-2 (112 年 1 至 7 月)	112-1 (112 年 8 至 12 月)			
	無								
合計									

※備註：

★填寫說明：

- 1.若教師僅獲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補助，則無需填列本表。
- 2.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欄位包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加給，其合計金額得不等於其核定經費之總額。
- 3.教師職級屬於 112 年度有異動者，請填寫最新職級；若於 113 年度方才異動者，請填寫其 112 年度之職級。
- 4.「每週實際授課時數」應包含實習課程之時數，若屬寒暑假授課時數免予填列，屬無支領、尚未到職、已離職或有計算後之時數趨近 0 之情形應有適當註記，或於備註欄位說明。
- 5.排序方式：「獲獎勵補助經費（高至低）」→「系所」→「職級」。
- 6.若學校未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於教師人事經費，仍請保留本表，無需填列，但請於備註欄位說明。
- 7.不敷填寫，請逕行增加欄位。

柒、112 年度獲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學研究經費之專任教師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 112 年度全校專任教師人數：__6__位 (A) (依 112 年 10 月 15 日填報校庫資料為準)

◇ 112 年度獲獎勵補助專任教師人數：__0__位 (B)

◇ 112 年度平均每位專任教師領取之獎勵補助經費：__0__元 (金額合計加總/ (B))

姓名	項目 (人數)	編纂 教材 (0)	製作 教具 (0)	改進 教學 (0)	研究 (0)	研習 (0)	進修 (3)	著作 (3)	升等 送審 (1)	其他 (0)	金額 合計	比率	累計 比率
	無												
	各項合計												

※備註：

★填寫說明：

- 1.本表所指「其他」欄位是指支應教師教學研究經費無法歸屬於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及升等送審之類別。
- 2.排序方式：「金額合計 (由高至低)」。
- 3.若學校未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師教學研究經費，仍請保留此表，並請於備註欄位簡要說明以其他來源經費支應教學研究經費之情形。
- 4.本表係以專任教師為主，若學校有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兼任教師教學研究經費者，請以本表另行編製「柒-1、112 年度獲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學研究經費之兼任教師彙整表」並置於本表後。
- 5.不敷填寫，請逕行增加欄位。

捌、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資本門 50 萬元（含）以上採購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序 號	採購計畫名稱	項目	計畫 總金額 (A)	使用 獎勵補助經 費 (B)	比率 (B/ A)	驗收 完成日期	傳票 日期	付款 日期	對學校特色助益說明	迄今 已開課 課次	迄今已 使用學 生人數	備 註
	無									-		

★填寫說明：

- 1.「迄今已開課課次」及「迄今已使用學生人數」兩欄位，若學校填寫有困難，可使用學校相關指標了解其使用效益。
- 2.若該採購計畫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其經常門與資本門項目，且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資本門經費達 50 萬元（含）以上者，請於（B）欄填寫其合計金額，並於備註欄位說明經常門及資本門各別金額。
- 3.付款日期：以現金支付者指現金支付日期；以轉帳或匯款支付者指轉帳或匯款日期；以支票支付者指支票發票日期。
- 4.排序方式：「付款日期（由前至後）」。
- 5.不敷填寫，請逕行增加欄位。